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被告 賴披全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賴志鑫

賴瑞朝

賴游素雅

受告知人 賴順發

賴彩霞

賴永柱

賴永山

賴政亦

賴選

賴容慧

賴滄浪

曹凱閔

曹嘉芳

曹宴綾

曹詩勤

賴炳丰

賴淑欸

賴賜讚

賴耀宗

賴誌豪

01 賴信全  
02 賴日昇  
03 賴芳鈴  
04 謝宛蓁  
05 賴政良  
06 賴品勝

0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  
08 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事實及理由欄五關於「彰化  
11 縣大村鄉鎮北段721地號土地及與他人共有同段『721-1』地號土  
12 地」之記載，應更正為「彰化縣○村鄉鎮○段000地○地○○○  
13 ○○○○段○000○地號土地」。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9 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謝志鑫